

113 年 01 月 04 日

113 年上半年「曹賀雲卿助、獎學金」申請辦法

委託台北市曹姓宗親會辦理之申請辦法

壹、成立宗旨

本會為獎勵曹姓宗親或宗親子弟在學成績優異者，敦品勵學、培養高尚情操，捐款設立「曹賀雲卿助、獎學金」(以下簡稱助獎學金)。本助獎學金一年舉行兩次，上半年於台北市曹姓宗親會新春團拜當日頒發；下半年於台北市曹姓宗親會秋季聯合祭祖當日頒發。

貳、頒發對象

- 一、以身心障礙者、清寒、低收入戶、無父母雙親、單親或父母為身障者之在學曹姓宗親子弟為優先獎助對象。
- 二、僅設立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科)組為主要獎助組別，不設碩、博士助獎學金。

參、頒發名額及金額

- 一、高中(職)組
助學金名額：八名，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正。
獎學金名額：四名，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正。
合計共 12 名，金額總計：新台幣伍萬貳仟元整。
- 二、大學(專科)組
助學金名額：八名，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正。
獎學金名額：四名，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正。
合計共 12 名，金額總計：新台幣陸萬元整。
- 三、總計發放助、獎學金：壹拾壹萬貳仟元整

肆、頒發標準

- 一、助學金
高中(職)組：學業成績達七十分；操行成績達七十分或乙等以上。
大學(專科)組：學業成績達七十分；操行成績達七十分或乙等以上。
- 二、獎學金
高中(職)組：學業成績達八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大學（專科）組：學業成績達八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伍、頒發條件與順序

以助學金為優先，獎學金次之。如獎學金獲獎名額不足時，可將其多餘經費，轉增助學金組名額使用。

陸、備審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戶、身心殘障手冊等相關資料，方可向本會申請。

柒、申請辦法與必備要件

一、申請辦法：下載 113 年上半年曹賀雲卿助獎學金申請書。

二、申請日期：自 113 年 01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截止申請，以郵戳為憑。

三、必備要件

1.申請要件

1-1. 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

1-2.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乙份

1-3. 檢附上學期（112 年 09 月至 113 年 01 月）學期成績單正本並加蓋校章或教務處戳章

1-4.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1-5. 銀行存摺影本

※ 如成績單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正本，可先截取電子成績畫面送審，待收到正本成績單後儘速寄交本會。

※ 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須符合本助獎學金標準，若資格不符者將原件退回

2.投遞方式：以上資料備妥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收件人：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註明：申請助獎學金專案）

地 址：114067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9 樓

捌、助獎學金評審程序

本會初審以本申請辦法之第肆、伍、陸、柒條給予核定。

玖、公佈受獎名單日期

受獎人名單將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及台北市曹姓宗親會官方臉書網站，本會不另寄發信函通知，特請留意。

壹拾、頒發日期與地點-同台北市曹姓宗親會新春團拜日

日期：113 年 03 月 10 日(日) 早上 10 點整

地點：漁村台灣料理-台北市長沙街二段 62 號 1 樓

【備註說明】

1. 當日不克出席者：可延至秋季祭祖日後的理監事會議當日親自領取，日期、地點由台北市曹姓宗親會統籌辦理。
2. 受獎者本人需攜帶證明文件親自到場領獎。受獎者未經本會同意，未到場領獎者視同棄權。
3. 本會提供當日受獎者本人之午餐餐費與交通津貼。

壹拾壹、申請交通津貼之相關辦法

- 一、受獎者居住地非北北基、桃園以外縣市者，方可申請交通津貼；憑單據核銷。
- 二、受獎者搭乘火車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一級之票價覈實報支，並均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
- 三、如有辦理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之規定覈實補助。
- 四、津貼範圍僅限台灣本島地區。

壹拾貳、本辦法之設立與修訂得依據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壹拾參、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

電話：02-2798-8686

專員：何依璇小姐 分機 52/ariel_ho@caozhongzhifoundation.org

執行秘書：吳春美小姐 分機 53/winnie_wu@caozhongzhifoundation.org

【台北市曹姓宗親會】

秘書長：曹木原先生

電話：0932-079-073

電子信箱：myron.tsao@gmail.com

臉書關鍵字：台北市曹姓宗親會



FB 台北市曹姓宗親會